



法院版
众合版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1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TOP
POWERFUL BOOK

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众合教育 / 编

王 锴 陈景辉
邱振启 李曰龙 / 编著

GUOJIASIFAKAOSHI
ZHENTI / FENLEI / JIEDU / WUJUANBEN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卷]

众合教育李建伟名师团队**五大旗舰品牌** 真题备考2011年司法考试的**首选用书**

一线名师力作：李建伟、袁登明等各部门法司考辅导名师亲力编著
体系构建合理：以历年考点为元素科学搭建司考特有的部门法体系
真题解读权威：依据最新法律文件全新解读，旧题新做，新法新解

4

名师心血打造 / 连续5年修订 / 考生口碑传承

独树一帜的真题解读原则——

删除过时废除考点所对应的真题

遵循法条→法理→通说的标准科学解读

以最新的法律规范分析真题法律关系

2011年版修订亮点

增补 2010 年最新司考真题

删减过时失效司考真题

依据新法新规解读

第五版

2011 年
版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院版
众合版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1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TOP
POWERFUL BOOK

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众合教育 / 编 撰稿人：

民法卷——李建伟 曹新川

刑法卷——袁登明 徐光华

诉讼法卷——韩波 向高甲 邱振启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卷——王锴 陈景辉 邱振启 李曰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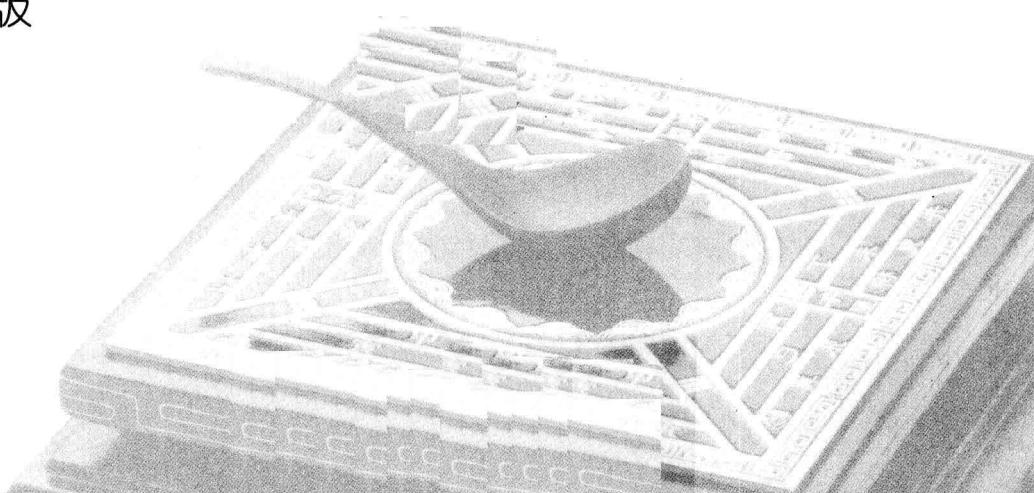
行政法·商经法卷——赵鹏 王小龙

4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卷]

GUOJIASIFAKOSHI
ZHENTI / FENLEI / JIEDU / WUJUANBEN

第五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录

理论法学

客观题解析

法理学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法的本体	(8)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8)
二、法的作用	(10)
三、法的价值	(12)
四、法律规范	(16)
(一) 法律规则	(16)
(二) 法律原则	(20)
五、法的渊源	(23)
六、法的分类	(25)
七、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26)
八、法的效力	(26)
九、法律关系	(29)
十一、法律责任	(35)
法的运行	(40)
十二、司法	(40)
(一) 司法的特点与原则	(40)
(二)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43)
十三、守法与违法	(45)
十四、法律解释	(47)
(一) 法律解释的特点、种类与方法	(47)
(二)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51)
十五、法律推理	(55)
法的演进	(63)



十六、法的产生	(63)
十七、法律意识	(65)
十八、法系	(66)
十九、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68)
二十、法治	(69)
法与社会	(72)
二十一、法与社会	(72)
二十二、法与科技	(77)
二十三、法与道德	(78)
二十四、法与宗教	(82)
二十五、法与人权	(84)
立法法	(85)
二十六、立法权	(85)
(一) 国家立法权	(85)
(二) 地方立法权	(87)
二十七、立法裁决	(88)
二十八、立法监督	(91)

中外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	(96)
一、夏、商、周法制	(96)
二、秦、汉、魏晋南北朝法制	(98)
三、唐、宋法制	(102)
四、明清法制	(108)
五、清末法制	(111)
六、民国法制	(117)
外国法制史	(118)
七、罗马法	(118)
八、英美法系	(124)
(一) 英国法	(124)
(二) 美国法	(126)
九、大陆法系	(127)

宪法学

宪法基本理论	(133)
一、宪法的特征	(133)

二、宪法与宪政	(133)
三、宪法分类	(134)
四、世界宪法的历史发展	(135)
五、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37)
(一)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37)
(二) 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38)
六、宪法作用	(142)
七、宪法渊源与宪法典结构	(142)
八、宪法规范	(143)
国家基本制度	(144)
九、政党制度	(144)
十、经济制度	(144)
十一、选举制度	(145)
十二、行政区划	(149)
十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50)
十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153)
公民基本权利	(158)
十五、国籍	(158)
十六、政治权利和自由	(159)
十七、监督权和获得国家赔偿权	(161)
十八、人身自由	(162)
十九、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权利	(164)
国家机构	(167)
二十、国家机构概述	(167)
二十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168)
(一)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	(168)
(二) 全国人大会议制度	(171)
(三) 全国人大工作制度	(172)
(四)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173)
(五) 全国人大代表	(174)
二十二、国家主席、副主席	(176)
二十三、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178)
(一) 组织结构	(178)
(二) 职权	(178)
(三) 会议制度	(182)
二十四、国务院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85)
二十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88)
二十六、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89)



宪法实施保障	(191)
--------	-------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一、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95)
二、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02)
三、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13)
四、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17)
五、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231)
六、综合	(232)

主观题解析

一、2010年	(244)
二、2009年	(246)
三、2008年	(249)
四、2008年延期	(252)
五、2007年	(253)
六、2006年	(254)

国际法学

国际公法

一、国际法导论	(260)
(一) 国际法的渊源	(260)
(二)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61)
(三)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63)
二、国际法的主体	(266)
(一) 国家	(266)
(二) 国际组织	(271)
三、国际法律责任	(275)
(一) 国际责任的构成	(275)
四、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76)
(一) 国家领土主权	(276)
(二) 领土的取得方式	(276)
(三) 边境制度	(278)
(四) 国际海洋法	(279)

(五) 国际航空法	(284)
(六) 外层空间法	(285)
(七) 国际环境保护法	(287)
五、国际法上的个人	(288)
(一) 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288)
(二) 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291)
(三) 外交保护	(292)
(四) 引渡和庇护	(293)
六、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297)
(一) 外交关系法	(297)
(二) 领事关系法	(302)
七、条约法	(303)
(一) 条约的缔结	(303)
(二) 条约的效力	(307)
(三)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308)
八、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310)
(一) 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310)
(二) 国际法院	(311)
九、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312)
(一) 战争状态	(312)
(二)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	(313)
(三) 对战时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314)
(四) 惩治战争犯罪的主要国际司法实践	(317)

国际私法

一、国际私法的主体	(318)
(一) 自然人	(318)
(二) 法人	(319)
二、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320)
(一) 冲突规范的类型与特点	(320)
(二) 准据法	(321)
三、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322)
(一) 识别	(322)
(二) 外国法律制度的查明	(323)
(三) 公共秩序保留	(325)
四、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26)
(一) 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326)



(二) 物权的法律适用	(327)
(三) 债权关系	(329)
(四)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36)
(五) 涉外婚姻	(338)
(六) 家庭关系	(342)
(七) 涉外继承	(345)
五、国际商事仲裁	(348)
(一)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及其认定	(348)
(二) 仲裁的审理和裁决	(350)
(三) 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	(352)
(四)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54)
六、国际民事诉讼	(356)
(一)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诉讼地位	(356)
(二) 中国关于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358)
(三) 诉讼时效	(363)
(四) 国际司法协助	(363)
八、区际司法协助	(371)
(一)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送达文书	(371)
(二)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调查取证	(372)
(三)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相互执行法院判决	(372)
(四)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相互执行仲裁裁决	(376)

国际经济法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79)
(一) 公约的适用范围	(379)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79)
(三) 国际货物买卖双方的义务	(381)
(四) 风险转移	(384)
(五) 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385)
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90)
三、海上货物运输	(394)
(一) 提单及相关运输单证	(394)
(二) 调整班轮运输的国际公约	(396)
四、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400)
五、托收	(403)
六、信用证	(405)
(一) 信用证基本法律问题	(405)

(二) 信用证欺诈例外	(410)
七、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411)
(一) 对外贸易管理法	(411)
(二) 关税措施制度	(413)
八、我国的贸易救济制度	(414)
(一) 贸易救济措施概论	(414)
(二) 反倾销措施	(415)
(三) 反补贴措施	(418)
(四) 保障措施制度	(420)
九、世界贸易组织	(421)
(一) 最惠国待遇原则	(421)
(二) 约束关税措施	(422)
(三) WTO 争端解决机制	(423)
(四) WTO 与中国	(425)
十、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426)
(一)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426)
(二)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427)
(三) TRIPS 协议	(428)
(四)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430)
十一、国际投资法	(431)
(一)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431)
(二)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432)
(三)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434)
(四)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435)
十二、国际金融法	(436)
十三、国际税法	(437)

•理论法学•



客观题解析

法 理 学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2010-1-1，单）^①

-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包括健全完善立法、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等。其中严格公正司法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司法人员必须自觉用司法公正理念指导司法工作，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做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故A项说法正确。

(2) 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公正与效率都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公正与效率兼顾，故B项说法正确。

(3) 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建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应当以公正、高效、权威为价值目标。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和司法权威是相互作用的统一体。公正是灵魂，没有公正，司法将会徒具形式；高效是保障，没有高效，正义将大打折扣，司法将难以承受日益繁重的任务；权威是品格，没有权威，司法将会失去应有的公信力，难以发挥其解决冲突纠纷、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C项中一站式的服务，解决了效率的问题，但不能以牺牲公正权威为代价，故其说法错误。

(4) 充分发扬司法民主。司法民主主要指在司法活动中体现和保障人民当

^① 答案：C。

家作主的权利。司法民主包括司法主体民主、司法程序民主和司法目的民主三个方面。司法主体民主又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直接参与司法，如人民陪审员制度和检察机关的人民监督员制度；二是司法人员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司法程序民主的核心内容是司法公开制度。司法目的民主的表现为司法为民，故D项说法正确。

2.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1-2，单)^①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需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需要运用多种手段，包括网络技术等，其目的是执法为民、司法便民。因此，采用现代科技手段能在一定意义上提高司法效率和公正，但并不是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指标。因此，A、B、D三项说法正确，C项错误，为应选项。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1-3，单)^②

-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解析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包括四个方面：

- (1)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
- (2) 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法制完备是指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和统一。法律制度是法治的基础，完备的法律制度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先决条件。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治建设的首要目标。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制完备首先是指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是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所以，A项正

^① 答案：C。

^② 答案：B。



确、B项说法错误。

(3)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指宪法和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得到广泛的认同和普遍的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方面发挥基础和主导的作用，一切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规范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支配下发挥作用。所以，C项说法正确。

(4)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法制权，规范约束公权力，防止其滥用和扩张，保障人民权益。没有权力制约，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以及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权力制约，要求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所以，D项说法正确。

4.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0-1-4, 单)^①

-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解析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包括三个方面：

(1) 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在执法目的上要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在执法标准上以人民满意为本，在执法方式上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所以，B项说法正确。

(2) 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其具体内容包括：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保障人民群众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保障特定群体的权利。所以，A项说法正确。

(3) 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执法为民还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人民主权是执法为民的前提条件。执法机关本身并不具备权力所有者的身份，它仅仅是权力的行使者。这从根本上决定了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就是合法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人民的权力为人民服务，而不能损害人民利益。所以，C项正确。

及时、高效应该是公平、正义的一个重要标尺，故D项说法错误，当选。

5.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1-5, 单)^②

① 答案：D。

② 答案：B、C、D。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无论是对立法还是执法、司法都有明确的要求。对立法的要求是：坚持科学立法、坚持民主立法、坚持法制统一、坚持体系完备。所以，A项说法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它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也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所以，C项正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彻底的人民性。其含义是指社会主义法治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法律，有效治理社会的方式、过程和状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法治与全体公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性质和人民主权的原则，确认了人民的主体地位，规定了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内在地要求全体公民自觉树立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承载者，自觉受其引导，遵守法律，维护法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所以，B、D两项说法正确。

6. 200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1，单)^①

-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解析 在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故A项错误。

^① 答案：C。



宪法法律至上强调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统一，这是由“三个至上”的内在一致性决定的，故 B 项错误。

“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涵，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故 C 项正确。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宪法中并未明确规定宪法法律至上这一原则，故 D 项错误。

7.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2009-1-2, 单)^①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解析 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主要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组成。马克思主义的这三个组成部分，不仅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的方法论，而且包含着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组成部分，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故选项 A、B、C 项正确。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不断升华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故 D 项错误，当选。

8.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3, 单)^②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兼容并蓄，充分借鉴和吸收了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治理念的重要来源，故 A 项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包括马克思、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

① 答案：D。

② 答案：C。

部分，并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础，故 B 项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故 C 项正确，当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构成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体系，故 D 项错误。

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2009 - 1 - 4，单)^①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解析

正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一个不断推进的历史进程一样，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也经历了一系列发展阶段。它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故 A 项正确。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为新中国的司法实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故 B 项错误，当选。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原理与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 年 9 月 20 日通过)，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故 C 项正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坚持从现阶段国情出发，系统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故 D 项正确。

10.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2009 - 1 - 5，单)^②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① 答案：B。

② 答案：D。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解析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以江泽民同志为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确定的治国方略，不属于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内容，故D项符合题意，当选。A、B、C项均为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

法的本体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1.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1，单）^①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解析 西方的法社会学派也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所以，是否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并非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马克思认为，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即社会中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故选项A的说法错误。

法的本质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这是资本主义法学的观点，并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公共性只是其表面现象。故选项B的说法错误。

法所体现的意志的背后是各种利益，但利益本身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产生，故利益并非决定性因素，利益背后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才是决定性因素，故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

2.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2007-1-7，单）^②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解析 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故选项B正确。

^① 答案：D。

^② 答案：B。